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自願公告 購股協議及 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i)購股協議；及(ii)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司將於適時或適用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擬(i)啟動及打造一體化鋰價值鏈，產品覆蓋鋰輝石礦石、鋰輝石精礦及碳酸鋰，業務線延伸至分銷、選礦及收費加工；(ii)通過對鋰鹽湖及鋰輝石資源(包括投資西藏、澳大利亞和阿根廷的項目)進行股權投資，確保上游供應；及(iii)於馬來西亞建設加工及製造基地，將鋰輝石礦石轉化為鋰輝石精礦，並建設碳酸鋰產能(統稱「鋰業務」)。本公司將主要通過投資擁有鋰相關項目及資產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位於西藏、澳大利亞及阿根廷的公司)及收購該等公司權益來發展其鋰業務。

購股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賣方(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 : 70,000,000 美元(約 546,000,000 港元)

完成 : 賣方於收到首筆代價 40,000,000 美元後，應於 40 個營業日內促使目標公司更新股東名冊，本公司將提供必要協助。

賣方於收到首筆代價後，應於 60 個營業日內完成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轉讓並交付目標公司股份，包括：

(a) 完成董事會變更，使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實際控制權；

倘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本公司發現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存在任何特定情況，且該等情況對目標公司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選擇以書面形式撤銷收購事項。賣方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先前已支付之全部代價，並支付額外終止費20,000,000美元。本公司於收到該筆退款及終止費後，應將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轉回予賣方，並配合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購股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撥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38)持有87.5%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的勘探、採礦及開發，重點專注於Alizaro鹽湖項目的勘探及籌備開發。

下表載列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21,720,000	32,097,000
年內除稅後虧損	21,720,000	32,260,0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3,730,000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獲得一個位於阿根廷的碳酸鋰生產項目，從而確保支持下游營運及業務發展的碳酸鋰的上游供應。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打造一體化鋰價值鏈的新戰略方向。阿根廷為一個重要的鋰產區，而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在此地擁有一個直接據點，並有望確保上游鋰輝石精礦及碳酸鋰供應。透過將目標公司整合入本集團，董事會預計可提升供應鏈管控能力、潛在成本效益及與本集團現有貿易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一個拓展鋰業務板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為可使本公司及其股東長期回報最大化之良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司將於適時或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i)啟動及打造一體化鋰價值鏈，產品覆蓋鋰輝石礦石、鋰輝石精礦及碳酸鋰，業務線延伸至分銷、選礦及收費加工；(ii)通過對鋰鹽湖及鋰輝石資源(包括投資西藏、澳大利亞和阿根廷的項目)進行股權投資，確保上游供應；及(iii)於馬來西亞建設加工及製造基地，將鋰輝石礦石轉化為鋰輝石精礦，並建設碳酸鋰產能。本公司將主要通過投資擁有鋰相關項目及資產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位於西藏、澳大利亞及阿根廷的公司)及收購該等公司權益來發展其鋰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就西藏麻米錯鹽湖項目訂立一份為期10年、有關200,000噸碳酸鋰的承購安排。預計採礦生產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本公司亦就近期於中國西藏的額外碳酸鋰採購機會、於中國收購碳酸鋰及氫氧化鋰生產廠房以及於澳大利亞的鋰輝石礦石採購機會進行討論。

本集團預期鋰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業務，並為本集團拓展鋰或相關業務分部提供良好機會。董事會認為，鋰業務倘落實，將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最大化地提高對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拓展新的市場機遇，以提升鋰業務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香港及阿根廷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指	西藏珠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ortuga de Oro S.A.，一間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